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80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郭明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貳拾捌元，及
本金108,331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2月8日、111年11月17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
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幣（以下同）112,028元，及其中本金108,331元未按期繳
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112,028

01 元及其中本金108,33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02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03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
05 清單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